

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通辽职业学院的新校区搬迁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校区搬迁项目合同包九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内蒙古龙睿智诚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119.366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0.273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龙睿智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23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#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(小微企业名

首页

我要查政策

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(含个体工商户)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91150502MAC0FAUT66

Q 查询

• 内蒙古龙睿智诚科技有限公司

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 91150502MAC0FAUT66

成立日期: 2022年10月20日

登记

首页

上一页

1

下一页

尾页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TLSZC-G-F-25006546(9) 2025-07-23 23:07:00

内蒙古龙睿智诚科技有限公司 2025-07-23 23:07:00

